

(证券代码：603713)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 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监事代表、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

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21-80228498。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00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5、请各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

6、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上签字;

11、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方向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1、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行业波动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不断提高运行效率、扩大市场份额。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3 亿元，同比下降 15.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下降 28.72%；基本每股收益 2.62 元，较去年下降 1.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较去年下降 6.4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52,548,132.69	11,575,615,440.58	-15.75
营业成本	8,605,326,005.19	10,315,515,425.03	-16.58
销售费用	124,216,977.81	124,051,341.59	0.13
管理费用	290,816,143.86	298,195,305.66	-2.47
财务费用	110,710,292.67	55,282,894.79	100.26
研发费用	47,904,238.24	31,371,487.40	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79,048.38	612,637,454.26	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269,873.02	-1,235,664,643.90	-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67,118.67	1,230,611,953.77	-72.04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	5,421,396,716.11	4,562,785,489.30	15.84	-24.72	-25.04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交易	4,320,910,479.62	4,042,540,515.89	6.44	-0.63	-4.03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MGF 全球货代业务	2,223,127,478.47	1,956,231,593.45	12.01	-41.21	-41.63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MGM 全球移动	654,214,645.58	550,004,434.30	15.93	-32.55	-30.34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MRW 区域仓配一体化	696,199,401.22	362,927,086.57	47.87	-4.01	-6.37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MRT 区域内贸交付	1,847,855,190.84	1,693,622,374.98	8.35	7.14	8.67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MCD 不一样的分销	4,320,910,479.62	4,042,540,515.89	6.44	-0.63	-4.03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4,929,240,584.52	4,233,842,741.94	14.11	-23.06	-24.12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非上海地区	4,813,066,611.21	4,371,483,263.25	9.17	-6.42	-7.3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及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84,795.84	2.42	449,172,072.12	4.72	-39.96	赎回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8,230,385.58	1.51	294,788,408.18	3.10	-42.93	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存货	791,069,714.45	7.11	266,026,702.39	2.80	197.36	并购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351,697.97	2.10	156,536,365.56	1.65	49.07	业务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599,025,872.40	14.38	1,198,826,970.42	12.60	33.38	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42,434,545.46	7.57	564,303,369.82	5.93	49.29	在建仓库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4,643,248.68	3.37	278,432,111.90	2.93	34.55	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1,458,786,497.96	13.11	872,439,334.76	9.17	67.21	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08,408.73	0.44	70,235,478.57	0.74	-30.22	可弥补亏损及股份支付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28,369.36	0.50	103,408,445.84	1.09	-46.59	业务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2,377,811,430.50	21.38	1,406,046,921.63	14.78	69.11	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042,427.45	0.29	87,682,401.67	0.92	-63.46	业务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915,677.05	2.47	140,109,062.28	1.47	96.22	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31,482,459.10	2.08	138,488,049.04	1.46	67.15	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 4、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坚持“投资+资源”的双轮驱动的模式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实现物流供应链全链路贯通，补齐集团业务短板，加强全球化布局，在新业态启动散装危化品船舶运输，散粉装卸和运输，大幅提升华北地区的物流交付能力，扩充了化学品及快消品分销能力并打造产业联动，进一步增加新加坡的仓储、堆场、罐箱配送及美国末端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投资总额合计 96,885.32 万元，其中，出资 7,163.37 万元收购开瑞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99.45% 股权、出资 1.08 亿元收购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60% 股权，出资 1.836 亿元收购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出资 1.836 亿元收购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出资 1.04 亿元收购舟山中谷船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80% 股权；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出资 2,200 万新加坡元收购 STORE + DELIVER + LOGISTICS PTE LTD 100% 股权，出资 3,799.60 万新加坡元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

#### 二、外部环境分析

202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52.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增速比 2022 年全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农产品物流总额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

工业品物流总额 3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进口物流总额 18.0 万亿元，增速由降转升同比增长 13.0%。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对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意见》从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全链条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基础支撑保障、安全监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制度性措施，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意见》出台四年来，应急管理部将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一防三提升”（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技能素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持续发力、攻坚克难，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一是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对全国 2.3 万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全面实行安全包保、联网监测预警和每年 2 次全覆盖督导检查，构建起常态化安全管控体系；逐一开展涉及硝酸铵、硝化、光气等高危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加强安全管理；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密集场所搬迁、重点人员资质能力达标“四个清零”；实施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加强新建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避免重蹈类似江苏响水“3·21”事故的覆辙。二是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各地区认定公布 601 个化工园区，并且进行“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加快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两集一低”目标；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淘汰退出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54 家，改造提升 4780 家；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2769 家，会同工信部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1132 家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对 53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开展 6 轮专家指导服务。三是持续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推动 1.7 万家企业、55.3 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成安全资质对标；遴选化工安全学历提升院校 305 所，7.5 万人参加提升；组织开展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和实训基地建设，496 家企业、148 个化工园区进行试点；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启动工伤事故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四是加快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并持续深化应用，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实现线上和线下措施有机融合，提升质效；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开辟了工业互联网赋能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新路径。此外，制定“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推动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强化基础保障支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于 2023 年 4 月底印发了《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大部分省份和部门都行动迅速、及时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出了部署。未来，应急管理部将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目前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正在积极落实试点工作，该平台上线后将强有力推动行业全面合规。

随着安全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工作的不断推进，化工企业对物流环节的专业化、安全性需求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综合化工企业选择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同时，行业小型、不规范的危化企业受监管及经营压力将被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

### 三、竞争优势分析

#### （一）充分市场化竞争能力

随着化工行业企业客户日趋复杂化的物流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夯实物流服务基础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满足合同物流的服务能力，在化工行业 500 强及大中型国企和民企业务招投标过程中，充分展现了化工供应链服务的综合能力，为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及维护起到了关键作用。

#### （二）核心壁垒日益增强

基于公司七大集群战略的持续深耕，积极布局核心枢纽城市化工业务站点，随着强监管，安全环保高压，资质审核趋严的行业趋势下，通过核心资产的收购和新建，完善全国物流网络，保障了物流服务的高效性及服务质量的可靠性。同时，公司与海外同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双向互惠合作，满足公司布局全球服务网络的需要，逐步搭建并拓宽境内外物流网络。

#### （三）服务客户行业多样化

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以化工品物流及交易为一体的企业全周期经营的服务链条。随着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逐步加大，公司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市场，为各垂直行业龙头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将服务领域拓宽至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芯片半导体、日化、医药、危废领域。

#### （四）头部客户资源

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万华化学、艾郎集团、索尔维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量已超 8,000 个。

#### （五）不断扎实的智管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发展过程中的经营整合、人才管理及科研投入。借助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并购方法论及管理复杂业务的能力。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设立内部培训机构“演寂书院”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而持续投入的科研力量，对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公司始终以“社会更安全、供应链更高效”为宗旨，在 QSHE 基础上建立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建立了高标准的内部管控体系。

公司始终专注于化工供应链更安全、更高效的运营，公司将安全视为安身立命的根本，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安全责任分工，贯彻安全理念，守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设立安全监察板块，全面统筹业务生产中的安全事务，制定了《安全监察制度》作为安全监察板块内管体系的最基本指导性规矩，致力于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公司重视安全风险管控，提出“风控前置、风控系统化、监管可视化、数据驱动安全”四项控制原则，制定了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全球化四大步骤的安全风险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共投入 3,903.39 万元。

应急响应是安全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密尔克卫致力于建设响应迅速、应对专业化的应急体系，树立区域标杆。公司编制《突发危机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的指导文件，建立了上下联动的应急组织体系，采取危机事件分类、事故分级的管理办法，针对性地制定危机事件应急流程，日常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综合应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72 次。

#### （六）先进的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体系

公司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进行数字化转型，MCP 系统在原有专业运输及配送服务系统(TMS)、货代系统(FMS)、

仓储系统（WMS）4.0、大数据与智能化应用以及财务结算五大板块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上线了贸易系统（MMS）、罐箱系统（GMS）、订单无纸化系统、人事行政流程、作战中心 2.0、灵元素 2.0、CRM 系统、空运海外版系统并升级迭代了安全系统，以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培养和招聘大量软件开发人员，组建了具备专业物流行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开发团队。当前 MCP 系统已经可以做到对内模块化、功能化、服务化，可配置、敏捷迭代，对外实现管理输出，市场化部署与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ASM，可以 24 小时监控各个仓库和现场的操作情况，把安全的流程全都固化到公司的 ERP 系统里面，用系统的方式实行了管控。

（七）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210 项。

（八）品牌优势凸显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作为民营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企业知名度的同时增加了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公司获得的荣誉资质如下：

政府、公益组织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22 年度虹口区重点企业贡献奖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先进集体—安全技术部（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税收贡献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营收贡献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营收贡献奖（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21 年度税收重大贡献奖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度优秀申报企业	浦东海事局	2023 年 3 月
四星党支部	中共镇江市京口区党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江苏“交通运输企业 25 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5 月
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优秀企业奖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度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行车管理先进单位（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	--------------------------------------	------------

#### 客户、供应商、媒体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Shell China Lubricants	2023 年 2 月
最佳物流供应商	LANXESS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度阿科玛中国物流战略供应商	阿科玛	2023 年 3 月
优秀物流服务供应商—仓库 202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密尔克卫&壳牌第一车碳中和柴油成功交付纪念	壳牌（浙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22 年度优秀服务商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2023 年 8 月
2023 年中国产业互联网年度创新企业（密尔克卫·灵元素）	中国产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大会组委会	2023 年 8 月
卓越海外支持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宣伟涂料	2023 年 9 月
2023-2025 年度战略供应商（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3-2025 年度最佳交付奖（舟山中谷船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优秀贡献奖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临港 DC 部一样品组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数字供应链 TOP30	亿邦动力	2023 年 12 月
安诺化学 20 周年优秀承包商奖	安诺化学	2023 年 12 月
优秀承包商单位	浙江龙盛集团中间体事业部	2023 年 12 月
2023 中国优秀物流供应商-雅富顿	雅富顿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度优秀物流供应商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行业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23 BIC 证书	国际集装箱局（BIC）	2023 年 2 月
2023 BOND 证书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023 CBP BOND 确认书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会员（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BROKERAGE LTD）	2023 年 2 月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会员证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23 年 3 月
2023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会员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2023 年 3 月
上海市社会团体单位会员证书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	2023 年 4 月
WCA 会员证书	国际货运联盟（WCA）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全国危险化学品仓储十强企业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2023 年 5 月

2023 年新会会员单位	天津市集成电路产业特色工艺创新联盟	2023 年 5 月
国家标准 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起草单位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Global Key Family Network 会员证书	Global Key Family Network	2023 年 7 月
2023 年度杰出供应链服务商	第八届全球石油化工创新峰会组委会代表	2023 年 7 月
2023 高增长型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2023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2023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上海市总工会	2023 年 9 月
2021-2022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综合服务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管理优秀案例—企业运营安全管理案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 10 月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邓白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	上海市报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CIFA 会员证书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4 年 1 月

资质类认证		
法人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状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AEO 认证企业证书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有效

公司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危险化学品)	有效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惠州华亿通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赣州华亿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化工)	有效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危险化学品)	有效
上海中波汇利船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有效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有效



公司	9001:2015)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有效
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有效
STORE + DELIVER + LOGISTICS PTE.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SS 651）	有效
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将名称由“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尚在办理更名中。

#### 四、持续经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统筹物流枢纽设施，完善国家物流枢纽；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聚焦主业、锐意进取、难中求成，经过不懈努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一）主营业务稳扎稳打，新业务积极拓展寻求突破

2023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25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75%；发生营业成本 860,532.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13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2%。

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结合自身优势与不足，公司除了大力发展已有业务外，着力于补齐业务的短板，比如铁路、跨境卡车运输、快运、拼箱等业务，并积极拓展线上新业务，主要有线上物流电商“化亿达”、线上交易平台“灵元素”、线上运输平台“运小虎”等，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区域、挖掘新客户，打造供应链上下游健康的生态圈。

##### （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打造化工物流一站式中国密度建设

公司打造全国 7 个集群的建设，分别为：北方（天津、大连、营口）、山东（青岛、烟台）、长江（南京、镇江、武汉、张家港、连云港、长沙）、上海、浙闽（宁波、厦门、福州）、西部（新疆、西安、川渝、昆明）和两广（广州、清远、东莞、惠州、湛江、防

城港），集中公司资源高效发展最优网点，通过团队协作和系统管理，结合自建和并购，为实现《密尔克卫“六五”战略规划（2023-2027 年）》而布局中国密度建设。2023 年，公司收购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STORE+DELIVER+LOGISTICS PTE LTD、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上海富仓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新设密尔克卫（成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密尔克卫（成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在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子公司，随着公司全国集群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也已全面启动。

### （三）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加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组织的不断扩大、业务的日趋复杂，公司为保持运营风险不增、组织活力不减，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进行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的提升。薪酬体制和绩效考核的改革、精益化管理等都加强了公司卓越的运营能力，为公司保持有序增长而打下扎实的基础。公司注重资产效率的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的提升，并形成了体系化的考核。公司对于安全和科技持续投入，自行研发了 ASM 监控系统、MCP 业务系统等并在 2024 年初再次完成优化升级，把安全保障和科技驱动作为重要的战略方向。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一）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有效防止了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事项的发生。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3 次对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84,686 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84,6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384,686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84,094 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84,09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384,094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	---

(2)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四层 401 室。</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58 号。</p>

(3)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LKYWAY INTELLIGENT SUPPLY CHAIN SERVICE GROUP CO.,LTD.</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 ...</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 ...</p>
<p>第四十二条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p>	<p>第四十二条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第九十六条</p> <p>...</p> <p>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p>	<p>第九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b>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实施方式与董事选举一致。</b></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战略与ESG</b>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b>召集人</b>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的，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第（三）至（八）项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总经理的辞职原则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b>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b>，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15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5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22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29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5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31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8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11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7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共 14 次，均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已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披露并

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各自审核、监督、提议等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去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日常治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主要计划投资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六、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5 月 27 日	1.30 元	-	-
2020 年 6 月 4 日	1.90 元	-	-
2021 年 5 月 26 日	2.60 元	-	-
2022 年 6 月 15 日	3.90 元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5.50 元		

#### 七、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方向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共 8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行之有效的落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



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保证内控体系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有效执行，发挥了良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使用情况进行了汇总与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孙公司共 144 家。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1.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40.21 亿元。

#### 一、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08 亿元，同比下降 16.6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下降 28.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9%，同比下降 6.46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2.62 元，较去年下降 1.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53 亿元，同比下降 15.75%，主要受行业波动及行业价格下行影响。

2、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 86.05 亿元，同比下降 16.58%，与收入同步减少。

3、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 1.24 亿元，同比上升 0.13%，公司货量依然上升，销售费用略有上升。

4、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91 亿元，同比下降 2.47%，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由于人员管控、降本增效所致费用减少。

5、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11 亿元，同比上升 100.26%，主要是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0.48 亿元，同比上升 52.70%。

####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1.24 亿元，同比增加 16.95%；总负债 67.57 亿元，同比增加 20.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21 亿元，同比增加 6.12%；资产负债率为 60.75%，

同比上升 1.69 个百分点。资产和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1、总资产构成：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余额 57.61 亿元，占总资产的 51.79%，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2 亿元、货币资金 12.33 亿元。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4.4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95%。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8.86 亿元，占总资产的 7.97%。④商誉主要为企业并购时，购买企业的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报告期末，商誉为 14.5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11%。

2、总负债构成：①流动负债 48.15 亿元，占总负债的 71.25%，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0.96 亿、短期借款 23.78 亿、其他流动负债 5.29 亿。②非流动负债 19.43 亿元，占总负债 28.75%，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6.17 亿、应付债券 8.66 亿。

### 三、现金流量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03 亿元，同比减少 0.74 亿元，具体的现金流量体现为：

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04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0.91 亿元，公司严控营运资金，经营现金流健康稳定。

2、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1.20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1.15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更为谨慎地进行战略扩张所致。

3、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44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入 8.87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使用计划进行了说明。本预算报告基于公司各业务板块增长策略，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4,192,274.04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0,419,227.4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5,619,562.44 元，减去 2023 年利润分配 89,964,308.05 元，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428,301.03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293,629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90,159 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61,903,470，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808,839.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9,805,364.3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85,614,203.47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总金额为 160 万元的报酬，作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奖金等事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构成：**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 三、基本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与发放：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基本薪酬（税前）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潘锐	副董事长	120.00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缪蕾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0
王涛	副总经理	120.00
华毅	副总经理	180.00
彭赛	副总经理	120.00
杨波	财务总监	84.00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 四、绩效薪酬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依据当年度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并结合个人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责任态度、管理能力等因素，发放绩效薪酬。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税前）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潘锐	副董事长	30.00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缪蕾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王涛	副总经理	50.00
华毅	副总经理	50.00
彭赛	副总经理	20.00
杨波	财务总监	10.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内部考核办法评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放。

### 五、发放办法

-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予以发放。

### 六、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审定，董事会对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如遇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针对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拟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现拟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薪酬构成：**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 三、**基本薪酬**

公司监事的基本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与发放：

- 1、公司监事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基本薪酬（税前）
江震	监事会主席、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60.00
周莹	监事、华中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84.00
刘卓嵘	监事	120.00
石旭	监事、区域事务总经理	48.00

- 2、监事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 四、绩效薪酬

依据当年度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并结合个人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责任态度、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内部考核办法审核后发放绩效薪酬。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税前）
江震	监事会主席、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10.00
周莹	监事、华中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10.00
刘卓嵘	监事	20.00
石旭	监事、区域事务总经理	10.00

#### 五、发放办法

-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考核后予以发放。

## 六、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监事会对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审定，经审核的监事年度薪酬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如遇期间监事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监事会将针对新任职监事的具体情况拟定薪酬方案并报监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主要用途为贷款（含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等。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内使用银行授信，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4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0 亿元。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 一、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1,000
2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LTD.	全资子公司	
9		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富仓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中波汇利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3,000
14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	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	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	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b>合计</b>		<b>954,000</b>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年报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24,628,612.07	净资产	849,602,515.38
营业收入	618,205,056.76	净利润	78,625,808.01

##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52,473,013.02	净资产	696,414,714.28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	净利润	44,745,546.36

## 3、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 8 号五层 520 室 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		

	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63,943,662.51	净资产	115,365,647.82
营业收入	1,034,682,379.88	净利润	10,046,454.13

## 4、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3 幢 327 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9,319,061.91	净资产	143,541,159.70
营业收入	33,253,989.48	净利润	2,213,980.63

## 5、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506548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 125 弄 18 号		
经营范围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2,512,269.83	净资产	89,814,522.36
营业收入	17,788,047.89	净利润	4,665,136.73

## 6、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47121475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翔环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除航空），仓储（危险化学品储存凭备案证明储存），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的拆装箱、维修，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金属制品的加工，管道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总资产	157,910,037.42	净资产	90,312,176.18
营业收入	42,690,402.88	净利润	17,217,257.98

## 7、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35521993453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845,559,613.08	净资产	64,559,909.56
营业收入	500,102,449.86	净利润	23,379,050.36

## 8、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		

	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98,092,655.56	净资产	213,195,992.36
营业收入	329,930,954.09	净利润	34,200,879.16

## 9、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AENR4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6 幢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化肥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0,260,862.99	净资产	25,932,277.57
营业收入	15,526,794.44	净利润	1,249,048.79

## 10、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7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05838XB
注册地址	邳州市运河街道秀水湾商业楼 A216 室		

<b>经营范围</b>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 4 类 2 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墨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636,793,476.15	<b>净资产</b>	174,366,404.58
<b>营业收入</b>	1,578,149,100.19	<b>净利润</b>	3,859,150.69

## 11、 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03 月 02 日	<b>注册资本</b>	48152.01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周新荣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2795369556E
<b>注册地址</b>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586,925,433.41	<b>净资产</b>	470,031,982.10
<b>营业收入</b>	134,142,192.10	<b>净利润</b>	12,090,900.47

## 1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08 月 27 日	<b>注册资本</b>	10909.96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江震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2666395248H
<b>注册地址</b>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东侧、南海路南侧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化学品的分装、灌装（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罐箱堆存、检验、维修、技术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163,530,696.77	净资产	124,035,414.13
营业收入	81,175,906.58	净利润	6,542,180.12

## 13、 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803.81516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寒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78532703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限道路运输）、货物包装、货运代办、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1、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2、货运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3、代理报关、报验、报检、保险；4、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5、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6、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2,938,868.75	净资产	110,793,140.95
营业收入	19,636,868.29	净利润	11,767,615.97

## 14、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624,519.02	净资产	42,376,021.29
营业收入	25,690,140.64	净利润	1,399,090.12

## 15、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793544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6,177,210.41	净资产	16,054,240.14
营业收入	149,897,502.82	净利润	16,264,510.93

## 16、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柯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904418035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		

	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2,578,560.52	净资产	263,945,327.67
营业收入	102,554,339.93	净利润	24,947,654.67

## 17、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53522778J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开封路 3-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296,534,776.12	净资产	127,440,722.28
营业收入	250,163,108.10	净利润	5,504,030.00

## 18、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2146106X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 706 号 1025 室		

<b>经营范围</b>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船承运（凭许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234,991,089.03	<b>净资产</b>	95,162,909.44
<b>营业收入</b>	278,941,525.38	<b>净利润</b>	14,736,993.68

## 19、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9 年 01 月 19 日	<b>注册资本</b>	4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尹承亮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0712830870M
<b>注册地址</b>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 74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178,174,844.74	<b>净资产</b>	82,970,196.07
<b>营业收入</b>	130,071,713.97	<b>净利润</b>	9,312,877.50

## 20、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02 月 25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贾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1209129017X5
<b>注册地址</b>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 11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111,530,195.42	净资产	45,143,042.14
营业收入	364,154,309.60	净利润	8,103,991.64

## 21、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R69J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97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核材料运输；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83,923,269.85	净资产	49,110,479.92
营业收入	75,104,038.47	净利润	-1,078,009.57

## 22、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7494286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 180 号 209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7,069,988.29	净资产	63,335,554.02
营业收入	572,809,238.22	净利润	16,364,027.44

## 23、 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WA3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68 号 1 幢 A52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7,529,884.57	净资产	10,713,114.91
营业收入	73,063,825.12	净利润	718,489.32

## 24、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WANG YONGDONG 等三人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2125563H
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主营业务	VALUE ADDED LOGISTICS PROVIDERS, OTHER TRANSPORTATION SUPPORT ACTIVITIES N.E.C.		
总资产	682,372,414.10	净资产	200,297,648.79
营业收入	141,601,371.54	净利润	55,301,316.38

## 25、 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MIAO LEIMIN 等三人	唯一实体编号 (UEN)	202125978W
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经营范围	CHATERING OF SHIPS,BARGE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PORT,SHIPPING AND MARITIME-RELATED CONSULTANCY SERVICES.		
总资产	49,331,768.95	净资产	2,980,668.66
营业收入	53,272,718.90	净利润	1,241,609.33

## 26、 上海富仓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仁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1191796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5 号 A 座 8 层 10-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2,662,801.28	净资产	-35,770,017.61
营业收入	21,573,723.07	净利润	-108,333.91

## 27、 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宝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34787468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二街 11 号 601-1 房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		
总资产	156,964,609.73	净资产	78,479,541.71
营业收入	92,977,425.33	净利润	22,408,602.87

## 28、开瑞国际物流 (山东)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春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0413787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8,207,787.15	净资产	47,819,916.78
营业收入	238,609,450.03	净利润	6,659,865.75

## 29、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51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13351XX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59 号 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停车场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集装箱维修; 集装箱租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销售集装箱, 汽车零配件, 润滑油。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41,503,484.62	净资产	86,122,763.30
营业收入	155,185,149.08	净利润	24,749,725.80

## 30、上海中波汇利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14907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船舶配件，船舶旧物品利用，船舶物品供应，船舶管理咨询服务，船舶劳务，承接代办船舶修理业务，货运技术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石油制品、润滑油、清洁用品、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2,635,256.66	净资产	-4,582,176.36
营业收入	74,171,656.09	净利润	12,807,458.39

## 31、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倍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C8B6Q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558 号 3 楼 E3127 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类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8,131,548.09	净资产	242,830,603.40
营业收入	485,614,969.28	净利润	56,725,514.42

## 32、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558 号三层 E3288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总资产</b>	481,741,834.64	<b>净资产</b>	109,648,398.79
<b>营业收入</b>	317,869,985.30	<b>净利润</b>	41,706,265.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p>	<p>(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p>

<p>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及相关内容。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以下。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